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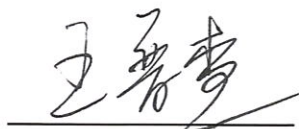
本次放弃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虽然上市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但同时上市公司仍然享有对低碳科技的投资收益权，因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放弃增资权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增资权事项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增资权事项无需获得其他部门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
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普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普查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鞠明

2017年12月0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陶安平

2017年12月03日